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询价公告

为提高卫生健康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推进卫生健康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我委拟聘请1家专业机构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现就有关事宜，诚挚邀请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对该服务项目进行报价（报价要求详见附件1《报价须知》），我委将根据报价情况择优选取。

请将报价文件、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以上资料须载明详细联系方式、加盖公章并密封）于2024年9月30日18时前提交至：金华市双龙南路801号金华市卫生健康委704办公室。

联系人：管金水，联系电话：82468539

- 附件：1. 报价须知
2. 报价函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9月12日



附件 1

报价须知

一、服务项目背景

依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7〕65号）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市卫生健康委依法行政水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增强委领导干部及卫生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我委拟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参与我委行政管理工作，确保依法行政。

二、服务委托事项

1. 为我委的重大决策、行政行为、合同行为及其它有关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意见，出具律师意见书；
2. 为我委承担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的立法工作，提出法律审查意见；
3. 为我委起草或者拟发布的重要规范性文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
4. 参与我委内部规章制度的协助起草、修改、审查，提供有关法律意见，为我委内部管理和卫生行政管理中的涉法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提出意见建议；
5. 为我委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6. 为我委执法和管理中的相关事务提供法律意见;
7. 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8. 接受我委专项委托的非诉讼法律事务;
9. 为金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金华市卫生监督所)执法活动提供法律协助;
10. 日常法律咨询及其他法律事务。

三、委托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委托服务期限,如服务得到委托人认可,合同可继续续签。

四、委托费用

每年服务费不超过 3 万元。服务费分年度支付。

五、相关要求

(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上(截至 2024 年 8 月止),在金华市设有常驻服务机构。

(二) 律师事务所近 3 年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三) 受委托人应当指派 1 名受聘律师具体负责提供法律服务。受聘律师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具有良好的法学理论素养,10 年以上法律从业经验,有从事政府部门法律顾问服务经验;熟悉市情、民情、社情,有较强的分析和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了解卫生健康卫生行政管

理、执法工作范畴和流程，具备行政诉讼、行政管理方面法律实务经验，且有显著办案经验成果的优先考虑。

（四）报价文件需提供律所基本情况介绍、受聘律师基本情况（业务主攻方向、从业经历、主要社会经验及个人法律关系情况，从业主要业绩等）。

（五）制作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委托协议书，需明确列出受聘律师亲自参与委托人委托的相关事项，受聘律师在必要时可将部分法律服务工作交由所在律师事务所的其他律师及助理人员协助完成。

六、提交报价文件即视为接受前述要求及条件

附件 2

报价函

致：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你单位“聘请常年法律顾问”询价的要求，经研究和核算相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每年人民币_____元（大写）报价，并按询价的要求制定了①法律顾问工作服务承诺方案，②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委托协议书（另附）。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方所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因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报价人（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